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證券代號：6725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12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11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2
附件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42
肆、附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五）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4,847,494 元分派董事酬勞及新台幣 48,474,938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112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5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80,857,774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16,172,408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51,617,241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8,630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 543,104,311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共 231,00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312,104,31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

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四：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 議：

案由五：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市櫃。

決 議：

案由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12 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回顧 112 年度矽科宏晟受惠半導體產業新廠擴建與產能擴充，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致整體營收與獲利皆以優異之經營成績下成長。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07,803 仟元，較 111 年度為新台幣 1,192,086 仟元，成長 135.54%；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6,172 仟元，較 111 年度為新台幣 110,978 仟元，成長 365.11%。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64 元，較 111 年度 3.36 元，成長 365.48%。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807,803	1,192,086	135.54%
營業毛利	802,125	230,458	248.06%
稅後淨利	516,172	110,978	365.11%
每股盈餘(元)	15.64	3.36	365.48%

註：係以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研發費用	8,064	4,889	64.94%
期末實收資本額	330,000	330,000	-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2.44%	1.48%	64.94%

註：係以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於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發展基石。

隨著重要主要客戶全球產能布局策略，本公司亦加速調整全球市場經營步伐，在兩岸市場上，

本公司持續深化核心客戶的服務，亦增加新客戶的開發及服務，此擴張策略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有正向的助益。在其他海外市場，本公司近年來在美國及日本成立子公司，在加強對當地市場的拓展及深化對客戶的服務下，經營成績上已逐漸開花成果，本公司持續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期待能為海內外的客戶和夥伴提供快速及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

而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定期檢視法規之變更，並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規環境之變化除了是新增要求外，也注入新的想法，本公司採取積極落實，在近年來廣受重視 ESG 議題上，本公司除了陸續成立相關推動組織上，也積極整合合作伙伴拓展維護保養的概念，並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期待能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來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並期待能達到減廢、減碳，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地球公民的責任。

隨著產業鏈庫存去化，逐步回歸健康水位，一般產業景氣可望回溫，本公司亦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 113 年，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錦松



總經理： 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

除屬於母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者外，112 年全年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KCE			宏晟科技	
	銷貨	進貨	技術服務費	銷貨	進貨
評估項目					
預估金額	1,180,816	60,654	5,204	14,418	58,748
預計全度交易金額上限	1,298,898	66,719	5,204	15,860	70,498
實際金額	1,006,309	76,393	5,204	18,264	80,078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合約編號 G-110-12-01 規定計算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預估數，謹說明如下。

(一)KCE

進貨金額預估為 66,719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進貨金額為 76,393 仟元，達預估全年度進貨金額上限，主係因後續工程所需，向 KCE 購買 PFA 管及接頭特定備料。

(二)宏晟科技

銷貨金額預估為 15,86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銷貨金額為 18,264 仟元，達預估全年度銷貨金額上限，主係因工進推展較預期快，因此認列的銷貨金額上升。

進貨金額預估為 70,49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進貨金額為 80,078 仟元，達預估全年度進貨金額上限，主係因工程專案所需，向宏晟購買 PLC 控制模組。

上述交易皆依照本公司所訂定的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之內部控制流程辦理，並且依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台灣矽科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0,120	16	\$ 137,78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878,954	28	213,366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20,701	14	510,639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18,239	4	122,591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七)	227,176	7	13,41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2,720	22	266,68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七)	65,852	2	33,02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29,121	1	16,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12,883</u>	<u>94</u>	<u>1,314,001</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53,699	5	3,23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5,833	-	19,6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961	1	13,3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576	-	7,5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021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090</u>	<u>6</u>	<u>44,374</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6,973</u>	<u>100</u>	<u>\$ 1,358,3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553,453	1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3,44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388,386	13	231,259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102	22	388,938	2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11,473	-	8,8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7,556	6	98,5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4,468	4	28,62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001	-	10,58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660	-	11,1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9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8,082</u>	<u>63</u>	<u>782,397</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38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22	-	8,5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105</u>	<u>4</u>	<u>9,9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83,187</u>	<u>67</u>	<u>792,352</u>	<u>5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1	33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2	8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617,722	20	157,650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	-	(1,627)	-
3XXX	權益總計	<u>1,023,786</u>	<u>33</u>	<u>566,023</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6,973</u>	<u>100</u>	<u>\$ 1,358,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2,807,803	100	\$ 1,192,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七）	<u>2,005,678</u>	<u>72</u>	<u>961,62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02,125</u>	<u>28</u>	<u>230,45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47	2	29,892	3
6200	管理費用	121,144	4	72,305	6
6300	研發費用	8,064	-	4,8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08</u>	<u>-</u>	<u>3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863</u>	<u>6</u>	<u>107,48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25,262</u>	<u>22</u>	<u>122,97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7,830	1	1,4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五及二七）	2,534	-	69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三十）	8,794	-	20,92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6,758	-	(3,44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8,382)	-	(893)	-
7590	其他支出	(<u>1,326</u>)	<u>-</u>	(<u>1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08</u>	<u>1</u>	<u>18,5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470	23	\$ 141,5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5,298)	(5)	(30,5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6,172</u>	<u>18</u>	<u>110,9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9)	-	8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2,309)</u>	<u>-</u>	<u>8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863</u>	<u>18</u>	<u>\$ 111,86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6,172	18	\$ 110,97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16,172</u>	<u>18</u>	<u>\$ 110,97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3,863	18	\$ 111,86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13,863</u>	<u>18</u>	<u>\$ 111,86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5.64</u>		<u>\$ 3.36</u>	
9810	稀 釋	<u>\$ 15.42</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	\$ -	\$ 79,672	\$ 79,672	(\$ 2,518)	\$ 487,154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7,967	445	149,238	157,650	(1,627)	566,023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98	-	(11,0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2	(1,1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00)	(56,100)	-	(56,1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516,172	516,172	-	516,17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09)	(2,30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72	516,172	(2,309)	513,86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19,065	\$ 1,627	\$ 597,030	\$ 617,722	(\$ 3,936)	\$ 1,023,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470	\$ 141,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6,375	12,4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8	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58)	3,448
A20900	財務成本	8,382	893
A21200	利息收入	(17,830)	(1,4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83	17,0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034	(6,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3,310	-
A31125	合約資產	68,369	7,414
A31150	應收帳款	4,475	36,1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498)	(13,117)
A31200	存 貨	(428,223)	(214,603)
A31230	預付款項	(33,790)	(21,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9)	(8,583)
A32125	合約負債	158,606	141,0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542	120,7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0	7,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389	21,153
A32200	負債準備	(6,577)	(5,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7	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855	239,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71)	(10,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584	228,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531)	(163,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59)	(2,2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28	(5,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9)	(\$ 6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856</u>	<u>1,0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270)</u>	<u>(170,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3,453	(99,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48)	(8,8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00)	(3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590)</u>	<u>(7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915</u>	<u>(142,3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4)</u>	<u>30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2,335	(83,8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7,785</u>	<u>221,6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00,120</u>	<u>\$ 137,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0,273	16	\$ 82,27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817,576	28	170,020	1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330,328	11	490,175	4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94,859	3	73,60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七）	227,176	8	25,3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56	-	4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2,720	23	266,680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七）	8,429	-	18,0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22,230	1	16,3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7,647	90	1,142,969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4,669	4	56,6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八）	149,978	5	1,94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9,455	-	14,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961	1	13,3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51	-	6,7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508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122	10	93,89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3,769	100	\$ 1,236,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553,453	1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3,44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291,506	10	127,73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440	22	379,334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847	-	12,3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5,305	6	92,0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2,940	4	28,62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3,471	-	10,33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960	-	7,8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	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6,500	61	662,665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2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38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600	-	6,7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483	4	8,171	1
2XXX	負債總計	1,919,983	65	670,836	5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1	33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3	8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617,722	21	157,65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	-	(1,627)	-
3XXX	權益總計	1,023,786	35	566,02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3,769	100	\$ 1,236,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奈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2,433,789	100	\$ 1,073,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七）	<u>1,715,110</u>	<u>70</u>	<u>858,90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18,679</u>	<u>30</u>	<u>214,25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07	2	27,152	3
6200	管理費用	90,683	4	58,510	5
6300	研發費用	8,064	-	4,8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08</u>	<u>-</u>	<u>3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862</u>	<u>6</u>	<u>90,94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75,817</u>	<u>24</u>	<u>123,30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4,857	1	(60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6,639	1	97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5,423	-	61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三十）	7,575	-	21,3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6,758	-	(3,4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7,822)	-	(\$ 687)	-
7590	其他支出	(71)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59</u>	<u>2</u>	<u>18,011</u>	<u>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39,176	26	141,31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3,004)	(5)	(30,33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6,172</u>	<u>21</u>	<u>110,97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09)	-	8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309)	-	8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863</u>	<u>21</u>	<u>\$ 111,86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5.64</u>		<u>\$ 3.36</u>	
9810	稀 釋	<u>\$ 15.42</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和益法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	\$ -	\$ 79,672	\$ 79,672	(\$ 2,518)	\$ 487,15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00	330,000	80,000	7,967	445	149,238	157,650	(1,627)	566,0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98	-	(11,0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2	(1,1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00)	(56,100)	-	(56,1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16,172	516,172	-	516,1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09)	(2,3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72	516,172	(2,309)	513,86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19,065	\$ 1,627	\$ 597,030	\$ 617,722	(\$ 3,936)	\$ 1,023,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9,176	\$ 141,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2,129	10,1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8	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58)	3,448
A20900	財務成本	7,822	687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9)	(9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83	17,0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857)	6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00	(6,5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3,310	-
A31125	合約資產	139,455	24,91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75)	71,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793)	(21,4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1)	(428)
A31200	存 貨	(428,223)	(214,603)
A31230	預付款項	9,614	(10,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8,955)
A32125	合約負債	163,771	21,0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911	122,6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6,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502	16,356
A32200	負債準備	(6,864)	(5,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	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1,000	167,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89)	(9,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311	157,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017)	(\$ 128,0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5,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15)	(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5	(4,7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6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665</u>	<u>5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645)</u>	<u>(133,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3,453	(99,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95)	(6,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00)	(3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030)</u>	<u>(5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328</u>	<u>(140,1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397,994	(116,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79</u>	<u>198,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273</u>	<u>\$ 82,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57,7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6,172,4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617,24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8,6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3,104,311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7 元/每股)	23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104,311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配合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立，修訂內文。</p>

<p>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p>	<p>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p>	<p>依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之函釋，明定獲利之定義，修訂內文。</p>
<p>第 28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p>	<p>第 28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公司違反「<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修訂，爰修正本條。</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77131 號函辦理修訂</p>

<p>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	---	--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董事	兼任職務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錦松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 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 董事長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董事長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股東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選舉票之製備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6,424,271	19.47%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董事	詹國政	680,000	2.06%
董事	劉冠雄	80,500	0.24%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1,187,500	3.60%
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000,000	3.03%
獨立董事	翁榮隨	0	0%
獨立董事	徐景星	0	0%
獨立董事	申心蓓	0	0%
合計		9,372,271	28.40%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